

## 二、重要宣導事項：

工務局轉知本府列管本處適用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職務，總數80：

2

條目	人數	內容
§2-1-2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	8	處長、副處長、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
§2-1-11工務業務及採購業務主管人員	1	工務科科长
§2-1-11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	3	發包股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秘書室事務股股長
§2-1-11工務業務之主管人員	61	工務科施工股股長、各工務所主任、規設科科长與股長、機電科科长與股長、建築科科长與股長、維護科科长與股長、配合科科长與股長、共管科科长與股長、品安科科长及股長、挖管科科长與股長暨工務所主任、養護隊長與副隊長暨工務所主任各養護分隊分隊長。
§2-1-11會計業務之主管人員	4	會計室主任及股長
§2-1-11政風業務之主管人員	3	政風室主任及股長

- §2-1-2：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
- §2-1-11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。